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函〔2025〕2108号

关于同意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函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同意你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舸环保，证券代码：874207）自2025年8月2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符合条件的，可到注册地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份登记托管或挂牌。

如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此函。



报送：中国证监会。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监管执行部，投资者服务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史炎妍

共印 3 份